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70號

債 權 人 洪嘉舟

洪嘉棋

洪琮皓

共 同

代 理 人 王泓鑫律師

債 務 人 渤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必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洪嘉舟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洪嘉棋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洪琮皓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
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1 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